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州份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並非為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分派。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5,29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12%)，純粹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有關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5,29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29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12%），純粹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有關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5,29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如下文所載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所示，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有關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25.39%。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全球發售後但緊接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全球發售後但緊隨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振邦 ⁽¹⁾	345,585,000	34.56%	345,585,000	34.38%
榮喜 ⁽²⁾	71,415,000	7.14%	71,415,000	7.10%
高樂 ⁽³⁾	36,225,000	3.62%	36,225,000	3.60%
紀明 ⁽⁴⁾	36,225,000	3.62%	36,225,000	3.60%
Castle Lead	150,000,000	15.00%	150,000,000	14.92%
小計	639,450,000	63.94%	639,450,000	63.60%
公眾股東				
紅日 ⁽⁵⁾	48,975,000	4.90%	48,975,000	4.87%
Allied Crown ⁽⁶⁾	18,750,000	1.88%	18,750,000	1.87%
美福 ⁽⁷⁾	18,750,000	1.88%	18,750,000	1.87%
廣耀 ⁽⁸⁾	10,950,000	1.09%	10,950,000	1.09%
Treasure Sea ⁽⁹⁾	7,500,000	0.75%	7,500,000	0.75%
Noble Avenue ⁽¹⁰⁾	5,625,000	0.56%	5,625,000	0.56%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55,290,000	25.39%
總計	1,000,000,000	100%	1,005,290,000	100%

附註：

1. 振邦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明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榮喜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明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周先生擁有榮喜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榮喜將於上市後所持71,41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根據由周先生與榮喜以53名屬本集團僱員之人士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託契據（「榮喜信託契據」），其不時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上述53名人士。然而，除股份的經濟利益外，作為股東的所有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參與該大會的權利），均不可由上述53名人士行使，而僅可由榮喜行使。由於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董事，根據榮喜信託契據的條款，周先生亦控制榮喜所持有所有股份權利的行使。
3. 高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龍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4. 紀明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雲飛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5. 紅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朝陽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6. Allied Crow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亭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7. 美福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u Derek Edward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8. 廣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鑫坤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9. Treasure Se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剛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 Noble Avenu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自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本公司仍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明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鄧喜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